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0025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之人員，不宜參與照顧服務員訓練、取得長照人員認證並從事長期照顧服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15年9月2日致本部陳情書。

二、依據本部「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第5點第1款規定，受訓對象為年滿16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爰符合前開受訓資格者，得依規定參加訓練。

三、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發給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一）曾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6條規定廢止認證證明文件；（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查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尚非前開辦法所定不予發給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事由。

臺北市政府 1150915
AAAA1150143953

四、爰現行法令規範下，如申請人符合照服員資格及長照人員認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尚無法僅以其曾違反前開規定為由，不予其參訓或核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五、惟考量長照服務使用者多屬高齡、失能或其他需受照顧之對象，服務提供者之適任性及服務安全至為重要。長照服務機構於聘用及管理人員時，仍應依服務對象特性、工作內容及個案風險等情形，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落實人員督導、教育訓練及服務品質管理。

六、至臺端所提將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或於其他照顧服務領域有重大不當行為紀錄者，納入不得取得長照人員資格或認證之限制條件一節，因涉及人民從事長照工作之資格限制及工作權益，相關消極資格、限制事由及其法律效果，宜於法律層級予以明確規範。後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檢討時，將併同參酌臺端所提意見修正。

七、另有關臺端建議透過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或查調，確認申請人有無於兒少、身心障礙、老人或其他照顧服務領域之違規或重大不當行為紀錄一節，因涉及不同機關所持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資料介接，仍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須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及使用目的，始得據以規劃辦理。爰相關查核機制，亦將配合前開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檢討，併予審慎研議。

八、副知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此類個案，如知悉或查有相關人員曾於兒少、身心障礙、老人或其他照顧服務領域有重大不當行為紀錄者，宜建立適當之人員進用及風險管理機

制，並加強宣導及督導轄內長照服務機構於人員聘用及管理時審慎評估其適任性，落實督導及服務品質管理，以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之安全及權益。

正本：陳情人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5 10:14:13

裝 訂 線